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霆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9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

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1時2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11弄口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因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未予停車。舉發機關員警遂認定上訴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事實，開立掌電字第CGMD9038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17日前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，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違規屬實，嗣於113年12月4日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，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GMD903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4年2月20日113年度交字第195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未違停，員警並未駕駛警車且無鳴笛，事出突然上訴人無從認知其為員警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說明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函、舉發機關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答辯報告書及原處分，認定違規事實存在，復依新北裁催字第48-CGMD90380號裁決書為據，審認於系爭路段上訴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同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，再以舉發機關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答辯報告書內容，認定上訴人經員警追趕、呼喊後，仍駛離現場之事實無誤。末以上訴人起訴狀已自陳員警身穿警察制服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並佐以前開答辯報告書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之內容，詳細說明客觀上任何人均可知悉該人為員警，上訴人以其受到驚嚇而未即

時反應舉發員警為員警，已非可採，上訴人若無法即時辨認出攔查之人員為舉發員警，則仍可即時回到現場向員警解釋，但上訴人當時並未立即回到現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為何不足採，予以指駁甚明。上訴人主張無非係敘明重述不服之理由，並非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準此，可認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、就上訴人主張各節何以不足採，均已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。從而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經核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已陳述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，並執其個人主張，就原審所為論斷、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指摘，對於原判決所述理由，則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難認對於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